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302079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修元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陳修元因帶領少年鍾○吟、周○萱及周○涵進入限制級之苾桂妃餐廳卡拉OK（苾桂妃餐廳，地址：新竹市少年街47號地下1樓），經本市警察局少年隊於103年8月20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事實明確，依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